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市人民检察院是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

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二）协同地方党委做好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四）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六）规划、指导并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

（十七）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算机网络信息工作。

（十八）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党纪检查、政纪监察工作。

（十九）管理市检察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根据上述职责，市检察院设 24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内设机要保密室、人大政协联络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2. 政治部；
3. 侦查监督处；
4. 公诉局；
5.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
6. 反贪污贿赂局。内设信息化建设管理处；
7. 反渎职侵权局。内设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8. 刑事执行检察局；

9. 民事行政检察处;
10. 控告申诉检察处;
11. 职务犯罪预防局;
12. 检察技术处;
13. 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14. 法律政策研究室;
15. 计划财务装备处;
16.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7. 机关党委;
18. 纪检监察处;
19. 检务督查室;
20. 离退休干部管理处;
21. 教育处;
22. 宣传处;
23. 司法警察支队
24. 案件监督管理中心;

(二) 纳入河南省平顶山市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2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617.6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2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9.5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942.36	本年支出合计	50	9,543.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70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108.64
	26			53	
总计	27	15,651.85	总计	54	15,65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42.36	8,922.36	0	0	0	0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11.59	7,991.59	0	0	0	0	20
20404	检察	8,011.59	7,991.59	0	0	0	0	2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34.49	2,634.49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3.90	1,363.90	0	0	0	0	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70	870	0	0	0	0	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	10	0	0	0	0	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	100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20.00	2,020.00	0	0	0	0	0
2040450	事业运行	327.86	327.86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5.34	665.3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6	555.7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35	539.35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66	171.6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4	366.74	0	0	0	0	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6.4	16.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	16.4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22	190.2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2	190.2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04	186.04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9	184.7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9	184.7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9	184.7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43.21	3,932.12	5,611.0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7.62	3,006.54	5,611.08	0	0	0
20404	检察	8,617.62	3,006.54	5,611.0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88.38	2,688.38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46	0	577.46	0	0	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46.78	0	846.78	0	0	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	0	10	0	0	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	0	10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35.52	0	3,635.52	0	0	0
2040450	事业运行	318.16	318.16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1.32	0	441.3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8	599.5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8	583.18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7	214.5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4	366.74	0	0	0	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	1.87	0	0	0	0
20808	抚恤	16.4	16.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	16.4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16	141.1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16	141.1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7	136.97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85	184.8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85	184.8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5	184.8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29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617.62	7,617.62	0
	5		五、教育支出	32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9.58	599.58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1.16	141.16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4.85	184.85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922.36	本年支出合计	49	8,543.21	8,543.2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709.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088.64	6,088.64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709.4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		52			
	26			53			
总计	27	14,631.85	总计	54	14,631.85	14,631.8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43.21	3,932.12	4,61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17.62	3,006.54	4,611.08
20404	检察	7,617.62	3,006.54	4,611.08
2040401	行政运行	2,688.38	2,688.38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46	0	577.4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46.78	0	846.7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	0	1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	0	1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635.52	0	2,635.52
2040450	事业运行	318.16	318.16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1.32	0	4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8	599.5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8	583.18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7	214.5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4	366.74	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	1.87	0
20808	抚恤	16.4	16.4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	16.4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16	141.1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16	141.1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7	136.9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85	184.8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85	184.8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5	184.8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910.29	30201	办公费	1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1,014.43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03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10.49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64.49	30206	电费	44.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74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2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68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3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88.37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6.58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6.49	30216	培训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14.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458.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4.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5.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16.5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122.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5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			
人员经费合计		3,655.50	公用经费合计					2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7	5	300	150	150	22	122.68	0	111.02	0	111.02	1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51.8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5.47 万元，增长 9.63%。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发放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二是拨入我单位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等资金，因“两房”工程进度原因，在 2017 年末尚未采购付款，形成结转资金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8,94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22.36 万元，占 99.78%；其他收入 20.00 万元，占 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54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2.12 万元，占 41.20%；项目支出 5,611.08 万元，占 58.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31.8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5.47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发放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二是拨入我单位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等资金，因“两房”工程进度原因，在 2017 年末尚未采购付款，形成结转资金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3.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52%。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11.95 万元，下降 26.0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投入资金随着“两房”建设及监视居住工程进度的变化而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3.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617.62 万元，占 89.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9.58 万元，占 7.0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41.16 万元，占 1.6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85 万元，占 2.16%。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付年初预算的固定专项不列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二是市财政局 2017 年预算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中未包含上年结转资金，但实际支出时是包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人员工资、发放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及养老滞后补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申请追加检务保障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 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部门的办案费在 12 月底尚未报销。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申请追加办案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付年初预算的固定专项不列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5、2016 年应休未休假报酬以及养老滞后补缴。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提前下达经费在科室固定专项中。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 2015 及 2016 年度健康修养费及取暖费；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人员缴纳养老金及养老结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客观上无法预计下一年度离世职工人数及抚恤金额，该部分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中实际离世职工人数计算抚恤金，通过科室项目支出经费中拨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为事业人员补缴失业保险金。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5%。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2.1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100.90 万元，增长 38.88%。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度对养老保险进行滞后补缴，二是补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取暖费。其中：人员经费 3,65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7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8万元，完成预算的37.5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未对公务用车进行更新；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1.02 万元，占 90.49%，完成预算的 37.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67 万元，占 9.51%，完成预算的 5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4.3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未接到上级文件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1.0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公务用车派出产生的过路费及燃油费。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37.44 万元，下降 25.22%，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公车运维费中包含车改过程中上缴车辆的维修费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的管理，定点维修、集中加油，要求跨区域出差优先选用公共交通工具。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7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省院调研指导工作、办理专项案件；各地检察机关交流学习工作经验；法治宣传活动；全市案件评查工作等产生的接待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8 个、来访人员 1,1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院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2017 年市财政安排办案（业务）经费预算为 1187 万元，其中 227 万元为固定专项，不列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1163.78 万元，执行率 98.04%，主要用于差旅费、交通费、业务维修费、租赁费等支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准确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完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62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17.10 万元，下降 5.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其他交通费用中含有补发的 2015 年 12 月份的车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7.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80.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79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资产账面显示，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实际上，根据车改办核定我单位公务用车编制为 36 辆，2017 年我单位实际有公务用车 36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按照车改办的要求，已将 56 辆车全部上交，但财政局资产科尚未审批核减，因此，上交的公务用车仍在我单位资产中体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市检察院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

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的12%。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